

第七篇

尼希米—對神有時代價值之人的榜樣

讀經：啓十二1~14，尼一1~11，二9~20，四4~5，9，五10，14~19，八1~10，十三14，29~31

壹 神的渴望乃是結束這個時代，並帶進國度時代；要成就這事，祂必須得着時代的憑藉：

- 一 我們都該仰望主並禱告，使我們對神有時代的價值；我們必須自問要作甚麼以結束這時代，並帶進下一個時代—國度時代；這是一個特別的時候，所以需要特別的信徒來作特別的工作。
- 二 凡只能說『去』而不能說『來』的人，是沒有效用的；也就是說，他們對神沒有時代的價值—參來十22：
 - 1 希伯來書的著者不是要信徒前去，而是要他們前來；這意思是說，著者已經在某一個地方，現在要他的讀者也前來進到他所在之處。
 - 2 我們要前來達到三者：到至聖所，到施恩的寶座，到神自己這裏；不要退縮，乃要前來—22節，四16，七25，十一6。
 - 3 神是在施恩的寶座上，施恩的寶座是在至聖所裏；著者寫希伯來書時，是在至聖所裏，他呼召希伯來信徒前來進入其中。
- 三 男孩子被提到天上，撒但被摔到地上，以及天上宣告國度來到了，表明神得着男孩子，乃是祂最大的時代行動，因為這要結束召會時代，引進國度時代—啓十二5，9~10，十一15。
- 四 男孩子被提到神的寶座，將是在一千二百六十天之前，一千二百六十天就是三年半（四十二個月）的大災難時期—十二1~14，十三5，十一2。
- 五 我們活在這時代是最享特權的，我們能為神作得最多；神是光，要使我們看見道路，但內住的基督作我們的力量和能力，要使我們能行走這道路；現今要被神使用，就必須付極大的代價—三18。

貳 因為召會並沒有達到神的目的，神就揀選一班得勝者，他們要達到神的目的，並成功神的要求；這是男孩子的原則—十二1~2，5，10~11，二7，11，17，26~28，三5，12，20~21：

- 一 宇宙光明的婦人代表神全體的子民；至終，創世記三章十五節裏女人的後裔要擴大，包括得勝的信徒，就是神子民中較剛強的部分，由男孩子所表徵—啓十二1~2，5，10~11。
- 二 復活的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，乃是女人那變了形像的後裔，分賜到我們裏面，在我們裏面傷蛇的頭，使我們成為女人團體的後裔，得勝的男孩子，執行神對古蛇的審判，並作神時代的憑藉，以轉移時代，引進神國的實現—5節。
- 三 詩篇二篇八至九節，啓示錄二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，與啓示錄十二章五節指明，作為神受膏者的主耶穌、召會中的得勝者、以及男孩子，要用鐵杖轄管萬國，因此證明主耶穌、得勝者、和男孩子乃是一；主這位領頭的得勝者，（三21，）乃是男孩子的頭、中心、實際、生命和性情，而男孩子作為跟隨的得勝者，乃是主的身體。
- 四 藉着主在十字架上的死，古蛇撒但受了審判，被趕出去；（約十二31，十六11；）

那個審判和判決最終要由得勝者作爲男孩子，就是女人團體的後裔來執行；得勝的信徒和撒但爭戰，實際上就是執行主對撒但的審判，至終使撒但從天上被摔下去。（啓十二7~9。）

五 男孩子是由得勝者所組成，他們代替召會站住，站在全召會所當站的地位，替召會作事—二7下，11下，17下，26~28，三5，12，21，十二5，11：

- 1 神所有的子民都該在神永遠的目的裏有分；但他們沒有都負起該負的責任，所以神從他們中間揀選出一班人來，這就是婦人所生的男孩子。
- 2 在聖經裏，神子民中較剛強的人被視爲一個集體的單位，爲神爭戰，將神的國帶到地上—啓十二5，10~11。
- 3 神要用男孩子來成就祂的經綸，完成祂的定旨—提前一4，提後一9，弗一9，11，三11。
- 4 神需要男孩子來打敗祂的仇敵，帶進祂的國，使祂永遠的定旨得以完成；主的恢復就是今天神經綸的實行，而神的經綸只能藉着男孩子來完成—啓十二10。

六 男孩子的被提乃是一個戰畧，使撒但在天上不再有地位；我們必須被提，執行神對祂仇敵的審判，使神的需要得着滿足—5，7~10節。

七 構成男孩子的信徒，勝過魔鬼（控告者，毀謗者），就是神的對頭撒但，乃是因羔羊的血，並因自己所見證的話，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自己的魂生命—10~11節。

八 男孩子的全人被基督的成分所浸透並浸潤，因爲他們天天得加強到他們裏面的人裏，使基督得以把祂自己建造到他們心裏，他們爲基督那追溯不盡的豐富所滋養，並且他們穿上基督作神全副的軍裝—弗三16~18，8，六10~11。

參 以色列人被擄七十年，但因有尼希米這真正的得勝者，神仍能有祂時代的行動；他乃是對神有時代價值之人的榜樣—尼一1~11，二9~20，四4~5，9，五10，14~19，八1~10，十三14，29~31：

一 尼希米記的要點乃是：重建耶路撒冷城及其城牆，乃是繼續神選民中間祂見證的恢復，以完成祂的經綸，也是城內神殿的防衛和保護：

- 1 這表徵神的殿作爲神在地上的居所和家，需要祂的國得建立作範圍，以護衛祂在地上的權益，使祂的行政能完成祂的經綸—參羅十四17。
- 2 重建耶和華的殿，豫表神恢復墮落的召會；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，豫表神恢復祂的國；神建造祂的殿和建造祂的國是並行的一太十六18~19。

二 當我們認識並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，我們就有召會作爲神的殿；我們若往前，認識祂作頭的身分，殿就要擴大成爲城，就是神的國—弗一10，22~23，四15，啓二二1。

三 尼希米記表明，今天我們在主的恢復裏需要有正確的進取：

- 1 摩押人和亞捫人的首領對尼希米爲以色列人求好處甚爲惱怒；摩押人和亞捫人是羅得不純潔之擴增的後代，他們恨惡並藐視以色列人—尼二10，19，參結二五3，8。
- 2 面臨反對者的嗤笑、藐視和凌辱，尼希米乃是非常純潔且進取的，他並不膽怯—尼二17~20，四1~23，參徒四29~31，帖前二2，提後一7~8。
- 3 積極進取的人從神得着幫助；如同尼希米一樣，使徒保羅與神聯合，並體認神

在這聯合中的協助—徒二六21~22。

- 4 尼希米的進取作為他屬人行為上的美德，表明我們天然的性能、才幹和美德需要經過基督的十字架，而被帶進復活裏，就是帶進作為三一神之終極完成的那靈裏，好在成就神經綸的事上對神有用。

四 尼希米不活在他天然的人裏，乃活在復活裏；他是進取的，但他的進取伴隨着其他特徵：

- 1 在尼希米與神的關係上，他愛神，也愛神在地上的權益，包括聖地（表徵基督）、聖殿（表徵召會）、和聖城（表徵神的國）—王上八48，參提後三1~5。
- 2 作為一個愛神的人，尼希米禱告神，在交通中接觸神；為着城牆的重建，尼希米站在神的話上，並照着神的話禱告—尼一1~11，二4，四4~5，9。
- 3 尼希米信靠神，甚至與神成為一；結果，他成為神的代表—五19，參林後五20。
- 4 尼希米在他與百姓的關係上，全然不自私；他不為自己尋求甚麼，也不顧自己的利益；他始終樂意為百姓和國家，犧牲他的所有—尼五10，14~19。

五 省長尼希米在王的地位上，在重建耶路撒冷城牆以完成神經綸的事上，居心純全；他乃是神子民中間領頭之人應該如何的榜樣—參提前三2~7，彼前五1~3：

- 1 尼希米不像以色列和猶大許多的王；他不自私，不尋求自己的利益，也不放縱性慾。
 - 2 尼希米作為總司令，也在那些豫備與仇敵爭戰的人當中，並有分於夜間守望；他沒有將這些事留給別人作，乃是親自參與—尼四9~23。
 - 3 尼希米與他弟兄因敬畏神，十二年之久沒有喫省長的俸祿—五14~15。
 - 4 他堅定持續作城牆的工，沒有接受任何一種報酬；他不圖私利，反而供養別人，目的是為建造城牆—16~18節。
- 六 尼希米雖是首領，但他全然沒有野心；這由他在重新構成以色列國的事上，承認自己需要以斯拉以神的話重新構成神的子民這事實所指明—八1~10，腓二3~4。
- 七 尼希米是人類歷史上完美的首領，上好的首領，也是一個長老該如何的最佳榜樣；我們，尤其是眾召會中領頭的人，思想他的榜樣，的確是值得的；這要叫我們也成為得着神並將神湧流給人的榜樣，以轉移這時代—尼五19，十三14。